

臺南市111年地政士懲戒裁罰紀錄表

序次	年度	姓名	事由	罰則	備註
1	111	楊○○	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及第27條第2款規定	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	
2	111	洪○○	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	申誡1次	